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1) 主要交易 — 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將於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成立合營公司之投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翠慈」	指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為梅醫師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翠慈、方醫師及梅醫師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醫師」	指	方宜新醫師
「梅醫師」	指	梅紅醫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設置批准書」	指	醫療機構設置批准書，在實體或個人開始設置醫療機構及進行任何開業前活動前，自相關中國醫療主管機關獲取的預先批准書

釋 義

「第一筆投資款」	指	受制於若干相關先決條件，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元)，並認購將由合營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筆投資交割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投資協議各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日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前，合營公司將發行並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認購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合營公司」	指	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根據投資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平安好醫生」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E」	指	市盈率

釋 義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0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6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許可證」	指	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醫療機構開始營運前以及獲取設置批准書及完成其他登記程序後，自相關中國醫療主管機關獲取的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回購方」	指	本公司、翠慈、方醫師、梅醫師或其指定的令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滿意的第三方，其可能獲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要求在行使回購選擇權時回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回購選擇權」	指	投資協議項下授予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關其在合營公司之股權的回購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投資款」	指	受制於若干相關先決條件，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港元)，並認購將由合營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筆投資交割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或投資協議各方另行協商的其他日期

釋 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前，合營公司將發行並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認購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有關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營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回購選擇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487元兌1.00港元

0.1280美元兌1.00港元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執行董事：

方醫師(主席)

梅醫師

盧振宇先生(行政總裁)

王衛平醫師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

姚其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黃斯穎女士

姜培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 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投資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公告。於2017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控股股東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以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訂立投資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上海瑞慈醫療
- (3) 翠慈
- (4) 方醫師
- (5) 梅醫師
- (6)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翠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1%，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醫師之全資擁有公司。方醫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醫師為梅醫師之配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主要活動

合營公司將註冊設立於中國上海以於中國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

投資方案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3百萬元），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元），並認購合營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金額合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與上海瑞慈醫療一致同意其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僅限用於合營公司新設和收購體檢中心。

受制於下文提及的相關先決條件，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元），並認購將由合營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上海瑞慈醫療於不遲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7百萬元）。受

董事會函件

制於下文提及的相關先決條件，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港元)，並認購將由合營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上海瑞慈醫療於不遲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7百萬港元)。

上海瑞慈醫療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作出的注資額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的基於投資協議項下合營公司業務承諾的預期資金需求、彼等各自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擁有合營公司作為附屬公司以監控合營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盡量減少其少數股東權益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金融投資者)磋商並達成共識，接受該持股份額。上海瑞慈醫療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的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3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以其他融資手段獲得及將獲得的資金(包括銀行借款和債務工具融資)提供。資金來源概不會源自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764.2百萬元(相當於約900.4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相當於約504.3百萬港元)。鑒於現金注資將分期支付，本公司相信其在相關時間將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作出有關注資及提前優化其財務計劃。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發行人：	合營公司
本金金額：	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前及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前分別認購人民幣75.0百萬元(相當於約88.4百萬港元)。
到期日及可轉股期間：	第一筆投資交割日起五年，到期後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決定是否行使轉股權。
轉股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全部轉入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783港元)本金轉入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783港元)註冊資本)，此乃根據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面值人民幣1.00元釐定。

董事會函件

利率及轉股條件： 10%單年利率，此乃經參考中國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8%至12%釐定。

如果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選擇轉換本金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則需要滿足的條件為合營公司當年度(會計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達到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707.0百萬港元)。設定有關轉股條件乃旨在於以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i)強加相對較嚴格的條件以攤薄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ii)鼓勵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動用其資源以推動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盡量提升其投資回報及使其利益與合營公司一致。倘滿足有關轉股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悉數轉換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以轉股價人民幣1.00元本金轉入為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而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有權按合營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7.5百萬港元)的比例享有股權。如果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選擇不轉換本金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合營公司自第一筆投資交割日起每年年末按照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5%支付部分利息，期滿後，由合營公司一次性歸還剩餘其他一半利息以及本金。5%利率乃根據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融資的平均利率釐定，該等商業銀行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www.pbc.gov.cn公佈之一年銀行貸款現行基準利率4.35%的110%至120%。此安排乃由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以平衡合營公司的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利息支付需求。

轉股前合營公司
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下本金金額轉換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上海瑞慈醫療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27.27%及72.73%之股權，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轉股後合營公司
股權架構：

假設可換股債券下全部本金金額轉化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上海瑞慈醫療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42.86%及57.14%之股權，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3.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3百萬港元）。於轉股完成後，合營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抵押：

- (i) 上海瑞慈醫療將其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根據中國法律，倘轉讓上海瑞慈醫療所持合營公司的質押股份，須事先徵得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該等質押股份的投票權及分配權將不受影響。
- (ii) 控股股東就可換股債券承擔連帶責任。
- (iii) 控股股東質押給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不低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3.5百萬港元）市值的股份，隨市場波動而進行動態調整。股票數量初步以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前6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的股價作為基數以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3.5百萬港元）的市值進行折算釐定且須進行下列動態調整：如連續20個交易日質押率（計算公式見下）超過80%，則本公司在第20個交易日後的兩個交易日內補充相應保證金，使補倉後的質押率不超過50%。如未能及時補倉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上海瑞慈醫療提前還款。如質押率觸及85%，則本公司須在一個交易日內補充相應保證金，使補倉後的質押率不超過50%。如未能及時補倉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上海瑞慈醫療提前還款。

董事會函件

質押率 = (本金總額 - 已償還金額 - 已質押的現金紅利 - 活期保證金賬戶內金額) / (質押股份數量 × 前一日收盤價)

先決條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履行第一筆投資款支付義務須達成一定條件(或獲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豁免)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就投資協議及交易取得股東的批准；
- (2) 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質押；
- (3) 上海瑞慈醫療將其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 (4) 合營公司已完成公司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且上海瑞慈醫療證明認繳合營公司首次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5.7百萬港元)已足額到位；
- (5) 控股股東就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承擔連帶責任；
- (6) 至投資協議日期，本公司未訂立與投資協議相衝突或對其履行投資協議項下義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協議或文件；
- (7) 至第一筆投資交割日，不存在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前景或運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8) 上海瑞慈醫療及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投資協議要求於第一筆投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履行第二筆投資款支付義務須達成一定條件(或獲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豁免)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合營公司新設及／或收購的體檢中心中至少有20家獲執業許可證並根據約定的股權比例完成公司註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2) 上海瑞慈醫療證明認繳合營公司出資已達人民幣4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3百萬港元)；
- (3) 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另行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質押；
- (4) 至第二筆投資交割日，不存在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前景或運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及
- (5) 上海瑞慈醫療及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投資協議要求於第二筆投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義務和條件。

回購選擇權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獲授予回購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翠慈、方醫師、梅醫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其於合營公司全部股權。

非提前回購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若第二筆投資交割日因本公司方面原因未按照投資協議發生，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決定有關期間是否推遲)分兩次要求回購方回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回購方應根據下文披露的回購程序無條件回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合營公司股權。

非提前回購的回購價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回購價格 = 合營公司當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 本公司PE × 80% ×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持有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

其中，(i)「合營公司當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以下兩項孰高者：(a)回購前12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合營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實際數，及(b)人民幣1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32.0百萬港元)；及(ii)「PE × 80%」之數值以30倍為上限，20倍為下限，具體PE倍數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通知要求回購的日期為起始點，最近60個交易日的平均滾動市盈率。若市盈率為負數，則以最近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平均市值除以最近一個淨利潤不為負數的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後淨利潤計算。

提前回購

第一筆投資交割日後，下列情況中任何一種或者多種發生，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根據以下披露的回購程序行使回購選擇權：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新設或收購的體檢中心中獲執業許可證的少於35家；
- (2) 未經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事先書面同意，合營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3) 合營公司核心業務收入比重降至75%以下；
- (4) 上海瑞慈醫療、本公司、翠慈、方醫師及／或梅醫師實質性或重大地違反了投資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陳述和保證；
- (5) 任一年度合營公司的審計師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見或者拒絕意見的年度審計報告；
- (6) 合營公司被託管或進入破產程序；及
- (7)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進行嚴重有損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交易或擔保行為。

提前回購的回購價款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已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金的年複合回報率25%計，且可換股債券亦提前終止，終止前每年年末按照借款本金的5%支付部分利息，終止時由合營公司一次性歸還剩餘全部利息及全額本金。

回購程序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提出由本公司、翠慈、方醫師及梅醫師及／或其指定的令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滿意的第三方回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具體回購方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和上海瑞慈醫療共同確定，由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通過考慮回購方的信譽及財務資源酌情確定具體回購方，故上海瑞慈醫療確定具體回購方為程序性事宜，而非實質權利。行使回購選擇權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無權酌情決定是否回購。根據投資協議的回購程序，倘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決定行使回購選擇權，其須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回購要求，包括擬回購方、回購日期、股權比例及回購價格。本公司收到通知後，本公司須在不影響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確定的回購日期的情況下配合相關回購方，並向

董事會函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確認。所有回購程序須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的回購程序，倘本公司被指定為具體回購方，本公司行使回購選擇權時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倘(a)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行使回購選擇權，並要求本公司回購；(b)行使回購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界定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及(c)當時股東否決行使回購選擇權，本公司則不會進行回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賠償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回購價格，另加須按違約天數每天賠償回購價格的0.1%。

回購保障

若回購方因任何原因均無法回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上海瑞慈醫療應無條件進行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放棄優先購買權及同意行使拖售權等)。同時，本公司方面就回購選擇權提供如下擔保：

- (1) 上海瑞慈醫療以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股權質押予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及
- (2) 控股股東就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承擔連帶責任。

業務承諾

合營公司承諾於2017年及2018年在目的地區新設或收購合計不少於35家體檢中心，此乃按照獲得設置批准書的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計算。合營公司將於新建體檢中心投資平均每家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合計投資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約824.8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可在各體檢中心中持有75%股權，剩餘25%可由其他股東(包括擁有當地資源的業務夥伴或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高管團隊)持有。但除經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外，合營公司在各體檢中心的持股比例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能低於51%。

為釋除疑慮，設置批准書為於實體或個體開始設置醫療機構前向相關醫療行政部門取得的預先批准。獲取設置批准書後，該實體或個體獲准開展開業前活動(如購買醫療設備、租賃醫療處所及聘請醫療員工)，並需完成其他註冊程序，以及於該醫療機構開始營運前獲取執業許可證。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公司承諾於2018年年底或之前新設或收購至少20家持有執業許可證的體檢中心及至少35家持有設置批准書的體檢中心，以及承諾於2019年年底或之前新設或收購至少35家持有執業許可證的體檢中心。上述合營公司之業務承諾基於以下事項釐定：(1)經考慮租金、醫療設備成本及員工成本等開業前開支及根據本公司過往在其現有體檢中心的初步投資，本公司估計每家新建體檢中心開始營運一般需要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2)根據本公司過往與相關主管機關的申請紀錄，本公司估計新建體檢中心獲取設置批准書需時約兩個月，且新建體檢中心獲取執業許可證需時約八至九個月；及(3)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業務計劃載於下表，其可能通過新設或收購體檢中心而調整，以分別增加或減少體檢中心數量。因此，本公司相信合營公司的業務承諾屬合理可行。

	持有執業許可證的體檢中心	持有設置批准書的體檢中心
2018年年底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現時計劃於2018年轉讓兩家已持有執業許可證的現有體檢中心予合營公司； • 本公司現時計劃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轉讓13家正申請執業許可證並預期將取得執業許可證的現有體檢中心；及 • 本公司現時計劃於2018年新設五家體檢中心，其將於2018年申請及獲取執業許可證 	除左欄所述持有執業許可證的20家體檢中心外，本公司現時計劃新設另外15家體檢中心，其將於2018年申請及獲取設置批准書
小計	20	35
2019年年底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現時計劃於2019年新設15家體檢中心，其將於2018年申請及獲取設置批准書，並於2019年申請及獲取執業許可證 	不適用
小計	<u>15</u>	<u>0</u>
總計	<u><u>35</u></u>	<u><u>35</u></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家體檢中心，遍佈全國，當中30家已經開始營運，其餘14家體檢中心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其中15家體檢中心可能由合營公司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購，或會列為合營公司之體檢中心，符合上述合營公司之業務承諾及投資協議規定之第二筆投資款的先決條件。

公司治理

合營公司應設股東會並作為最高權力機構；合營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必須得到代表合營公司四分之三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同意：

- (1) 修改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或贖回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帶有合營公司股份認購權的其他證券或債券；
- (3) 終止或解散合營公司；
- (4) 合營公司合併或分立；
- (5) 改變合營公司性質或主營業務重大變更、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及
- (6) 合營公司審計師的任免或更換。

合營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設三名董事席位，其中，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上海瑞慈醫療同意在股東會選舉中對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名的董事投贊成票。合營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必須得到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任命的董事通過：

- (1) 修改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或贖回任何合營公司股份或帶有合營公司股份認購權的其他證券或債券；
- (3) 變更合營公司經營範圍；
- (4)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人員數量或董事會職權變更；
- (5) 合營公司新設或收購的體檢中心的註冊資本變更、經營範圍變更、股權變更、解散、清算、分立、收購、兼併及重組；
- (6) 合營公司的解散、清算、分立、收購、兼併、重組、股權變動或變更公司形式；

董事會函件

- (7) 一年內累計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的內部借款、股東借款、董事借款或者關連公司借款及關連方交易或利潤轉移；
- (8) 一年內累計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合營公司主營業務外或年度預算外重大資產重組處置、重組併購或其他類型債權債務；
- (9) 合營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及
- (10) 對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

優先清算權

如合營公司出現必須按法律、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清算的情形，且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根據其所持合營公司股權比例分配所得的剩餘財產價值低於其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款總額加上按照年化複利25%投資回報率計算的投資收益之和，方醫師及梅醫師同意就差額部分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進行補償，並對該等補償承擔連帶責任。

優先購買權

在獲得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認可的前提下，合營公司其他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且擬受讓該部分股權的受讓方已經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時，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按計劃轉讓的同樣條款優先購買全部或部分擬轉讓股權。

隨售權

在獲得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書面認可的前提下，合營公司其他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且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未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其有權按照目標受讓方提出的同樣價格和條件，按比例與擬轉讓股權的股東一同向目標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權。

反稀釋

合營公司不得以低於投資協議的對價進行新的權益性融資，否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上海瑞慈醫療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無償轉讓其持有的部分合營公司股權或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支付現金補償，以使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對價降低至該新權益性融資的對價。

董事會函件

拖售權

如上海瑞慈醫療不能按投資協議進行回購(例如,本集團於本通函第13頁所述情況下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回購或股東否決行使回購選擇權),若任何第三方提出要約購買合營公司股權的,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有權要求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以相同的價格和條件,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一同向該提出要約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營公司股權。

知情權

投資協議交割後,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對於合營公司擁有知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終稿,並於每個季度結束後30天內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並且合營公司應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其要求的關於合營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其他信息。

違約

違約方應對履約方由於違約方違反投資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訴訟及合理的費用和開支承擔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違約方因違約而承擔的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罰息等,均不應超過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本次投資金額的10%。

解除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一方有權立即解除投資協議且一經一方向其他方發出通知隨即生效:

- (1) 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以致嚴重影響其他方訂立投資協議所合理期待的利益;
- (2) 一方向其他方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而且給其他方帶來嚴重損失;或
- (3) 一方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而該違反無法糾正的。

投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以擴闊本集團之體檢中心網絡具有下列裨益：

- 隨著國家醫療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化，在國民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龐大的健康服務需求等背景下，體檢行業呈穩步持續增長的趨勢，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深耕體檢市場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
- 通過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在中國建立合營公司，本集團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會攜手合作設立或收購新體檢中心。尤其是，根據投資協議透過合營公司於2019年年底或之前於指定地區新設或收購合計不少於35家持有執業許可證的體檢中心為雙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業務計劃。因此，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快速增加體檢中心數量，加快佈局高端體檢市場步伐，快速提升市場佔有率，實現體檢業務的全國戰略佈局。
- 本集團亦與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均於中國在其各自的行業中擁有領先地位)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如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安壽險通過其全國服務網絡(42家分公司及逾3,300個營業網點)為約49,072,000名個人客戶及1,951,000名企業客戶提供個人保險產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安好醫生為160百萬用戶提供醫療管理服務，每日高峰期達460,000宗查詢。截至2017年6月30日，平安信託為65,500名活躍富有客戶提供服務，並為近50家保險公司及年金公司以及逾40家銀行提供專業投資服務。利用本集團與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強強聯合之優勢，本集團與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將充分利用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之龐大的客戶群、全國性分銷網絡及資本實力。通過各種途徑(包括交叉轉介及線上線下服務)，預期合營公司將通過挖掘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的客戶資源以延伸價值經營鏈條及擴大業務經營範圍，通過資本紐帶實現高端醫療服務和商業保險的有效融合，實現利益的整合和趨同。未來，本集團將發揮協同效應(融合商業保險提供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利用本集團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高端醫療服務系統之優勢，提供全方位的高端醫療服務。
- 董事亦已分析交易之成本及裨益。就交易之成本而言，董事會已計及(i)新設體檢中心之資本開支及該等體檢中心達至收支平衡點前的預期增長期，及(ii)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可能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與回購選擇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成本，及上文闡述之授予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的權利。就交易之裨益而言，董事會已計及(i)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根據投資協議提供之資本承諾(將提供合營公司之營運

董事會函件

資金，並為加快達至收支平衡提供協助)；及(ii)平安信託、平安壽險及平安好醫生提供之資源(包括上文闡述之其龐大客戶群、全國分銷網絡及資本實力)。為平衡成本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交易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突破性發展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體檢中心數目幾乎翻倍。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上海瑞慈醫療

上海瑞慈醫療為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翠慈

翠慈為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梅醫師之全資擁有公司。翠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方醫師及梅醫師

方醫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梅醫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方醫師為梅醫師之配偶。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

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是平安股權投資團隊管理的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成立於2015年10月，專注於發掘生物醫療、醫療服務、醫療器械、數字化醫療、醫療信息化、移動醫療、信息科技及「互聯網+」等領域的優秀企業，進行成長期股權、併購、夾層等多種類型的投資。

體檢業務之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家體檢中心，遍佈全國，當中30家已經開始營運，其餘14家體檢中心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體檢中心共服務了1,225,755名客戶，與上年相應期間比較，大幅增加約20.0%。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位於長三角的體檢中心錄得增長，本集團在國內體檢市場的領先地位持續穩固。本集團已加大資源投放於其他地區的體檢中心，並加強拓展銷售渠道的工作，預期營運效率的改善成效將逐步呈現。

本集團把握國內多點行醫政策的機會，2016年於上海其中一間體檢中心設置第一間門診中心以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預約平台及國內掛號平台，揀選自己需要的專科服務，更可從逾百位來自上海三甲醫院的專家醫生中挑選，並在方便時到門診中心就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體檢業務，藉此充分發揮自身的專業優勢，堅持體檢的準確性，做強中國品牌。通過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及設立體檢中心，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快速增加體檢中心數量，加快佈局高端體檢市場步伐。

上市規則之涵義

(i)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成立合營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ii)由於投資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其已獲完全行使)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iii)由於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可決定是否行使回購選擇權並且回購選擇權之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的規定，投資協議項下授予回購選擇權至少須被界定為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日後在平安健康科技基金行使回購選擇權時，相關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將導致回購選擇權被界定為更高類別的交易(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回購選擇權被界定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與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等相關之規定。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投資協議對此亦表示同意。(iv)控股股東對可換股債券以及回購選擇權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作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所以該項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故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要求。(v)投資協議項下有關控股股東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提供之本公司股份質押構成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的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而投資協議構成第13.18條項下的貸款協議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交易。由於控股股東為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及有責任根據投資協議作出若干陳述、承諾及提供擔保，故其被視為於投資協議及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控制由翠慈持有之所有股份的投票權。由於方醫師為梅醫師之配偶，其被視為於梅醫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梅醫師、方醫師及翠慈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於投資協議及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將於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董事會函件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投資協議有待達成若干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投資協議及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1.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

- 2017中期報告(第28至68頁)，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8/LTN20170918627_C.pdf
- 2016年度報告(第88至180頁)，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791_C.pdf
-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第I-4至I-81頁)，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6/01526_2745331/C129.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未償還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51.0百萬元(相當於約649.2百萬港元)，及(ii)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相當於約55.5百萬港元)的物業資產及就銀行借款質押的受限制存款3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後自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獲取的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即至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要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體檢業務、綜合醫院業務及專科醫院業務。

體檢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體檢業務，藉此充分發揮自身的專業優勢，堅持體檢的準確性，做強中國品牌。除了持續改善服務品質，本集團同時凝聚品牌，挖掘客戶需要，著力升級體檢服務，從而引領客戶的體檢新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家體檢中心，遍佈全國，當中30家已經開始營運，其餘14家體檢中心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其中15家體檢中心可能由合營公司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購，或會列為合營公司之體檢中心。本集團會做好全國的戰略佈局，做好品牌策略規劃，做好銷售渠道部署，將使本集團的體檢業務具備更多的競爭優勢。

成立合營公司後，在本集團現時的未來戰略佈局及整體計劃的基礎上，本集團計劃重點加強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優勢，同時挖掘具有一定經濟及人口規模的三線及四線城市的潛力。合營公司計劃於2019年底或之前設立或收購不少於35家擁有執業許可證的體檢中心。依託平安信託、平安保險及平安好醫生的品牌及市場優勢，本集團將吸納其龐大的客戶群，從而進一步擴大體檢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綜合醫院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改善醫院服務以增加門診使用量，並提升營運能力。此外，本集團會推進南通瑞慈醫院的擴建工程，預計2018年年底展開，並於2020年竣工。擴建工程完成後，南通瑞慈醫院將為南通市居民提供更好的高水平醫療服務及更舒適的醫療環境。

專科醫院業務

本集團預期上海及常州的高端婦產專科醫院將於2017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為當地孕婦提供更好的生產環境。針對專科醫院(高端婦產科醫療服務)，本集團正籌劃通過母嬰服務渠道及醫療服務渠道的上市會，增加婦產品牌的曝光。同時，本集團會為兩所新專科醫院舉辦一系列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講座、醫院參觀活動、向現有企業客戶員工提供優惠計劃等，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及婦產科服務的知名度。

本集團將進一步落實多元化的健康發展戰略，積極推進醫療產業鏈佈局。憑藉專業服務及高效管理系統的優勢，以及於長三角地區的資源，本集團期望能與潛在企業夥伴合作，包括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平安信託、平安保險及平安好醫生，引領體檢業務、綜合醫院業務及專科醫院業務有更好的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梅醫師 ⁽²⁾	受控法團權益	872,550,000	54.81%
方醫師 ⁽³⁾	配偶權益	872,550,000	54.81%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有關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梅醫師 ⁽²⁾	實益擁有人	15,903,500	1.00%
方醫師 ⁽³⁾	實益擁有人	15,903,500	1.00%
盧振宇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0,957,500	0.69%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中期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之公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翠慈實益擁有872,55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梅醫師擁有翠慈10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翠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以及由於彼為方醫師的妻子，故亦被視作於方醫師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梅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 (3) 方醫師為梅醫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作於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方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梅醫師 ⁽¹⁾	翠慈 ⁽²⁾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方醫師 ⁽¹⁾	翠慈 ⁽²⁾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1) 方醫師為梅醫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作擁有梅醫師於翠慈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翠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81%，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翠慈 ⁽¹⁾	實益擁有人	872,550,000	54.81%
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霸菱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268,286,800	16.8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Jean Eric Salata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2) 霸菱投資者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除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均被視為擁有霸菱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投資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彼等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由本公司、豐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豐源」)、楊屹峰、Victory Ovation Pte Ltd(「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及梅醫師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框架協議，據此，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16美元認購16,464股、33,134股及10,627股股份；

- (ii)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iii)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iv) 由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巴」)、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綠地及本公司分別同意按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價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可能以20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
- (v) 由本公司、法巴、瑞士信貸及Wonderful Leader Limited(「Wonderful Leader」)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onderful Leader及本公司分別同意按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價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
- (v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法巴、瑞士信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
- (v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霸菱投資者及法巴、瑞士信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本身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配售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
- (viii) 由上海瑞慈醫療與南京南部新城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南京營運一個健康產業園，包括設立及營運；
- (ix) 由上海瑞慈醫療與上海江楊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合作協議，以在中國上海寶山區高境鎮設立及營運一間大型高端婦產兒科醫院；
- (x)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 (xi) 投資協議。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 (e) 本附錄上文「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與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安健康科技基金」)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由上海瑞慈醫療及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ii)就平安健康科技基金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授予其回購選擇權，及(iii)由合營公司向平安健康科技基金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7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使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及王衛平醫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